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會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和申訴及投訴機制**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Lecturers' Union 職業訓練局講師工會的意見書

何秀蘭主席、各位立法會議員：

在二月九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議得悉香港大學陳志煒博士事件，令本會對八大學校長會回應立法會的文件中（立法會 agenda paper CB(2)775/08-09 號文件）所指：

「大學校長會八間成員院校均設有審核和上訴機制，處理教職員和學生的申訴和投訴。這些機制程序嚴謹，充分給予涉事各方陳詞、答辯和上訴的權利和機會。」

產生極度懷疑。對八大學校長會以「侵奪院校校董會的法定權力及違反院校自主」為藉口，反對成立一個跨院校的獨立投訴機制，深感遺憾。故本會極力支持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學教職員團體的建議，成立一個跨院校的獨立投訴機制去處理大學教職員的申訴。

由於香港大學陳志煒博士有工會主席標籤，令他申請在退休年齡後的延任受到校方刁難。除沒有依從大學既定的準則來審批他的申請，亦不透露拒絕的原因。雖然陳志煒博士依程序向校長要求上訴，但至今已四個多月，校長仍未能提供上訴的程序。因此本會建議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邀請香港大學校長親臨交代這上訴機制是否存在。若然存在，為何陳志煒博士的上訴毫無進展？其他七所大學校長也應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闡述他們校內的上訴機制及如何處理類似陳志煒博士的事件。要是香港大學校長或其他七所大學校長未能提供處理類似陳志煒博士事例的上訴機制，或這些上訴機制未如校長們聲明中所指之「嚴謹」，八大校長應立即收回上述聲明，以免誤導立法會及公眾。

與此同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即時成立一個跨院校的獨立投訴機制來處理大學教職員的申訴，使受公帑資助的院校，得到適當的監察。本會建議這跨院校獨立投訴機制應具法律效力。每個個案均由一個獨立小組作出審裁。這小組將由非相關院校的三類人士以等同數目組成：大學管理人員、各院校選出的教師代表和各院校選出的職員代表。這令小組能在公平及公正的環境下進行審裁的工作。



Chairman 職業訓練局講師工會 (VLU) 25.3.2009

cc: VLU Executive Committee